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祥炬

彭康廷

上列上訴人等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45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12、10106、11751、123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倘所提上訴理由非屬具體理由者，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由同法第361條之立法理由第3項中所載「上訴理由是否具體，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不在命補正之列。」等語可知，上訴書狀雖記載理由，但並未具體敘述時，則無須再命補正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其中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固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

01 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
02 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或所舉之事由不足為其上
03 訴理由之所憑，均難認具體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八次刑事
04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以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補提之上
05 訴理由書，雖有敘述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
06 有何違法、不當情形，或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違
07 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並未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
08 之所憑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。

09 二、原判決略以：

10 (一)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
11 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、2-1至2-3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
12 點，以附表編號1、2-1至2-3所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
13 號1、2-1至2-3所示之物，復分別於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
14 之變賣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之變賣方式，
15 將所竊得之物變賣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16 號之資源回收場「鑫永安企業社」負責人羅永灝（涉犯故買
17 贓物罪部分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。

18 (二)乙○○及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19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點，
20 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復
21 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變賣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變
22 賣方式將所竊得之物變賣予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負責人羅
23 永灝。

24 (三)乙○○及甲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25 聯絡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4所
26 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並以麻布袋裝袋
27 而得手，嗣於搬離途中因遭協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范孟
28 全發現，遂將所竊取之物棄置於現場後逃逸。

29 (四)上開事實，業據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原審準備及簡式審判時均
30 坦承不諱（見原審易字卷第101-102頁、第107-108頁），復
31 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，足認乙○○、甲○○之

01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本件犯行均至堪認定。原審因而對乙○○
02 ○、甲○○竊盜、加重竊盜等犯行，分別論以修正前刑法第
03 32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
04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並審
05 酌乙○○、甲○○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攜帶兇器或共同
06 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再考量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犯後態度，兼
07 衡乙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入監前與母親賣小吃維
08 生，已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普通；甲○○自承教育
09 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案發迄今從事水泥工，離婚，無未成年子
10 女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暨本件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竊
11 取物品之金額及行為分擔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
12 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
13 之刑，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
14 諭知沒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纜線及如附表編號1、2-1至2
15 -3、3所示之犯罪所得，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原判決已敘述其所憑證據、認
17 定理由及量刑與沒收之依據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乙○○上訴理由要旨略稱：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情狀
20 顯可憫恕提起上訴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
21 甲○○上訴理由則略稱：就其所犯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在竊
22 盜與未遂罪間之量刑裁決量刑，真讓人難以置信，物質之相
23 差，未遂罪刑之裁判，請給予重新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24 (二)就乙○○上訴部分，其僅引述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泛稱本案
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判決之量刑猶嫌過
26 重者，仍能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
27 究竟有何量刑過重或不當之具體理由。就甲○○上訴部分，
28 原審量刑時已審酌甲○○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29 況、經濟狀況，暨本件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物
30 品之金額及行為分擔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31 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量刑瑕疵或違

背法令之情形，被告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原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或量刑有何輕重失衡、濫用裁量權或不適用法則之情形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，難謂已提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之具體理由。況甲○○提出未遂罪刑裁判等節，本案並無未遂之情形，甲○○以此為上訴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本案之上訴均未依法記載上訴之「具體理由」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其等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均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巧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竊取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物品	變賣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證據	主刑及沒收
1	乙○○	乙○○於102年9月5日至9月17日上午7時前某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○○號旁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銳利工具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		①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邱清彬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偵9812卷第6-6頁反面） ②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2年9月17日電力（訊）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、102年9月23日資產報損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4月15日刑生	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肆佰貳拾伍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電纜線425公尺(22m/m ² PVC風雨線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7,982元)		字第1100900648號鑑定書、竹北分局後湖所轄內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133之1號旁台電電桿之電線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(見偵9812卷第7-14頁)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刑生字第1108024935號函暨檢附之102年11月11日刑醫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(見本院卷第83-87頁)	
2-1	乙○○	乙○○於109年11月3日上午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80公尺(22m/m ² PVC風雨線)	乙○○復於109年11月3日上午8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之資源回收場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羅永灝，羅永灝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①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梁傑勤於警詢中之證述(見偵12328卷第37-38頁) ②109年11月3日、11月8至10日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、彭祥炬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羅永灝之通訊監察譯文(見他卷第4-9頁、第13頁反面-14頁、第126-133頁反面)	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-2	乙○○	乙○○於109年11月8日上午1時59分許至同日上午3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12公尺(22m/m ² PVC風雨線)	乙○○復於109年11月8日上午7時42分許，在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羅永灝，羅永灝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③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9年11月3日、109年11月9日、109年11月10日電力(訊)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(見他卷第18-20頁)	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-3	乙○○ 羅永灝	乙○○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2時43分許至109年11月10日上午4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桃園市楊梅區上湖路三段250巷內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80公尺（22m/m ² 裸硬銅線）	乙○○復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7時15分許，在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羅永灝，羅永灝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	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羅永灝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乙○○ 甲○○ 羅永灝	乙○○於110年4月10日晚間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○○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協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銘公司），共同徒手竊取協銘公司所有之銅鑲口模、內環共約300公斤，並以麻布袋裝袋後搬離現場	乙○○、甲○○復於110年4月11日上午6時許，在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銅鑲口模及內環變賣予羅永灝，羅永灝復以每公斤12元變賣之	①協銘公司員工曾煜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33-37頁、第60-60頁反面） ②協銘公司員工范孟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38-40頁、第72-73頁） ③協銘公司員工阮玉玲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72-73頁） ④協銘公司經理羅煥政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他卷第21-21頁反面） ⑤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遭竊取之贓物及車牌號碼00	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

				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(見苗栗地檢偵卷第51-58頁) ⑥110年3月29日鑫永安企業社現場發現之贓物及110年4月12日協銘公司遭竊現場照片、110年4月10至11日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(見他卷第23-30頁、第44-50頁) ⑦協銘公司遭竊之物品清單(見偵10106卷第86頁)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羅永灝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乙○○ 甲○○	110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，由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○○至上址協銘公司，共同徒手竊取協銘公司所有之銅鑲口模、內環共約200公斤			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